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1號

原告 左忠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家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隆成